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8653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仁愛貿易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柏子仁（製造日期：2022年9月5日，有效日期：2025年9月5日，批號：CH2022021127）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19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9751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中藥材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抽驗，檢出黃麴毒素B1含量10.2ppb（限量標準：5.0ppb）及黃麴毒素總量11.0ppb（限量標準：10ppb）以下，不合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